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4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決策程序	2
第五章	議事規則	2
第六章	附則	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民主性和科學性，提高決策的效益和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戰略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若公司董事長當選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則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為戰略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籌備會議和準備會議相關資料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協調公司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向戰略委員會決策提供材料，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提交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二日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會議的資料等書面文件、電子文檔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9日